

#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四年六月八日（星期一）下午四時整。

地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、沈耀昌、陳友南、林丁丙四人

請假董事：許吳椿計一人

列席：監察人賴雪鳳、董姝瑩、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、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

主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#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於 6/25 召開股東會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計三筆，其改善情形申報，已於 104/05/25 填表完成呈核，並於 104/05/26 依法完成申報。(如附件所示)

2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3-2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、得認購股數標準、認購繳款期間、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茲訂於 104 年 6 月 8 日為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。

2.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內容如下：

(1). 本公司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2 年 11 月 6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2,000,000 股。依據本公司一〇二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三年內，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。本次將轉讓 800,000 股予員工認購，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、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(間接)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%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，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，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。

(2). 本公司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2,000,000 股。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三年內，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。本次將轉讓 800,000 股予員工認購，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、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(間接)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%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，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，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。

3. 依照本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針對協理級主管以上之認股狀況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之。其核備明細詳如附件，謹請通過。

4. 員工得認購股數，授權董事長按員工職等、服務年資、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之。

5. 員工認購繳款期為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。

6.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普通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。

7. 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理人之業績獎金分配案，經 104 年 6 月 8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